

# 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

地點：台北市南海路3號3樓會議室

出席：團體會員代表、個人會員代表

列席：台灣血液基金會業務處長洪英聖、本會秘書長魏昇堂、  
本會宣傳組長黎蕾、財務組長洪慧冉、管理組長王雅琴

主席：葉金川理事長

記錄：李家耀

宣布開會：今日大會應出席會員代表 144 位，現場實際出席 73 位，  
委託出席 46 位，已超過 1/2 以上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一、主席致詞：

明(113)年 4 月 19 日是本會的五十週年，本會已開始籌辦各項慶祝活動，辦理方式將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報告。

## 二、上次(111年3月26日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議案編號	案 由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一)	本會110年經費收支決算，提請核議。	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已以本會111年4月6日協管字第11121000421號(申報事項紀錄)陳報內政部備查。
(二)	本會111年工作計畫草案，提請核議。	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同前案。
(三)	本會111年經費收支預算草案，提請核議。	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同前案。

決議：准予備查。

## 三、報告事項：

### (一)管理組報告：

1.現有團體會員383單位，個人會員1,278位，合計1,661位，統計如下表：

項目 單位	現有會員(位)			永久會員(位)	
	團體	個人	合計	團體	個人
台北聯絡中心	228	650	878	41	607
新竹聯絡中心	38	69	107	8	65

台中聯絡中心	41	179	220	6	172
高雄聯絡中心	76	380	456	8	360
合 計	383	1,278	1,661	63	1,204

2. 111年理監事考察捐供血活動，於11月10、11日辦理完成。
3. 各聯絡中心111年會員聯誼活動，於11月底前均辦理完成。
4. 111年常年會費統計至111年12月底止，尚有13位會員未繳，團體會員7個單位、個人會員6位。

(二) 宣傳組報告：

1. 《熱血雜誌》實體雜誌每季發行，電子報每月15日寄送，線上版不定期更新。
2. 為協助捐血人做好自我防疫，並加強暑期血源募集，協會製作多功能防疫擦拭筆共16萬份贈予捐血人，於111年8月1日開始依人次加贈。
3. 112年捐血月（111年12月20日～112年1月20日）之紀念品由本會製作棒球帽贈予捐血人，藍、粉兩色共251,700頂。
4. 111年度捐血績優表揚大會各中心於4-5月間以線上或實體表揚方式辦理。針對分離術捐血達500次（含）以上；男性捐全血達150次（含）以上、女性捐全血100次（含）以上的績優捐血者，致贈榮譽紀念章乙枚，今年共致贈1,560枚由中心送交受獎者。

(三) 財務組報告：

111年經費收支情形，併討論事項第1案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四、監事會監察報告： 報告人：第14屆常務監事吳義村

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本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中報告會務推動情況、經費收支及會員動態，符合規定程序。

111年經費決算及112年之經費預算，配合年度工作計畫及實際需要，秉持開源節流，當用則用之原則，切實編列，審慎查核認真執行。已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次大會核議，俟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據以貫徹執行。

本會會務，在葉理事長領導及理監事督策與全體工作同仁認

真執行下，績效優異。

五、台灣血液基金會列席說明捐供血液業務現況報告：(附件1)

六、討論事項：

(一)第1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本會 111 年經費收支決算，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會 111 年經費收支決算，係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經上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畢，送請監事會審核並造具審查報告。
- 2.檢附監事會審查報告(附件2)、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3)，收支決算表(附件4)、現金出納表(附件5)、資產負債表(附件6)、財產目錄(附件7)及基金收支表(附件8)。
- 3.經本會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陳報內政部備查。

(二)第2案

提案單位：管理組

案由：本會 112 年工作計畫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112 年工作計畫草案(附件 9)依各聯絡中心業務需求及配合台灣血液基金會捐(供)血計畫，並參酌 111 年工作計畫擬訂。
- 2.經本會第 14 屆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陳報內政部備查。

(三)第3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本會 112 年經費收支預算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112 年經費收支預算草案(附件 10)依據 112 年工作計畫草案及參酌 111 年實際經費收支情形編列。
- 2.經本會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陳報內政部備查。

(四)第4案

提案人：林伯憲會員代表

案由：本協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應有限制比例之名額；並應保障一定比例、名額的理監事為「實際的捐血人」。

說明：

- 1.畢竟有實際真正在捐血的人，想到或提到的問題應該會更深入，而現今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幾乎都是中華捐血運動協會員工及台灣血液基金會的員工擔當，在外界看來，不僅觀感不佳，也有諸多的疑慮，適時多聽聽來自不同的聲音，這才是一個協會應有的大格局觀。
- 2.利益迴避：本會理監事依照人民團體法的 21 條「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福利太好（理監事福包含每次開會車馬費、三節禮金、生日禮金、觀摩的免費旅遊..是否還有提案者不知道的？），致使本會會員代表大部分為兩會員工（或有關係之人），而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當選人就不免讓人有著不信任感產生，因而導致實際參與捐血運動，或熱心捐血人的意見經常被忽視。
- 3.為避免以上所述。本人建議凡是相關人員：如兩會員工及其家屬、志工及其家屬、五年內退離職員工及其家屬.....等，應利益迴避，或有條件限制擔任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一職。
- 4.應保障一定比例、名額理監事為「實際的捐血人」。與組織章程第八條：對個人會員入會所訂「.....或對捐血運動有實質貢獻、品行端正者。」應予以平衡。
- 5.«實際的捐血人»的定義：捐血一定次數以上，或五年內曾經捐血之捐血人。

本會秘書長說明：

- 1.協會與基金會兩會員工中具協會會員資格者，是依本

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條件加入協會會員，其中 90% 以上符合實際捐血人的定義，其餘為捐血運動有實質貢獻、品行端正者。

- 2.除個人會員外，本會亦有團體會員，為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 3.本會會員申請資格並非僅以實際捐血人為條件，且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所以在權益上作限制，會與組織章程有所抵觸。

榮興邦會員代表發言：

目前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均合乎規定，只是希望這次提案後，相關單位能夠思考有其他方式，讓兩會員工在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中的比例不要佔這麼高。

本會理事長補充說明：

有關本案提到福利..的部分，要申明我們的預算是透明的，沒有太好的福利或其他不知的福利。一直以來沒有增加過任何的福利或多給的，就照著原來的制度。

決議：

- 1.多鼓勵符合會員資格的捐血人申請入會，在選舉時亦多鼓勵捐血人提名。
- 2.讓更多捐血人有參與的機會是應該的，再研議。

(五)第5案

提案人：林伯憲會員代表

案由：推動「無償捐血」，註記「贈送有價贈品」為有償捐血。

說明：

- 1.爾來，時有捐血活動主辦單位，在捐血活動中，送高價商品，吸引捐血人，此類活動屢屢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也造成群起效應，將導致今後募血情況更加困難，建議應仿效國外做法，將「無償捐血」與「有償捐血」加以定義，並在個人捐血

紀錄上註記。

2.2018 年 4 月 10 日，熱血雜誌刊登一篇由陳世利先生編譯撰述的「從美國有償、無償捐血之定義說明來看台灣之捐血紀念品」文章。其中提到美國對有償捐血與無償捐血的定義有明確地闡述，希望本會也能提出明確的定義規範，因現今已然不符合「無償捐血」的涵義了。

王添原會員代表發言：

希望盡量避免禮券、折價券等高價禮品，以免捐血人只以禮品為捐血目的。

決議：轉請台灣血液基金會參採。

(六)第6案

提案人：林伯憲會員代表

案由：「捐血博物館」及「捐血名人堂」籌設情形。

說明：本人曾於 105 年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建請籌設「捐血博物館」及「捐血名人堂」一案，經血液基金會(105)基關字第 642 號函表示，已經規劃籌備當中，至今已歷 7 年。相較於大陸地區各血液中心都有科普館的設立，台灣地區顯然落後甚多，請問進度如何？

本會宣傳組組長說明：

1. 「捐血博物館」因茲事體大，經詢台灣血液基金會目前尚無具體進度。
2. 「捐血名人堂」則是在中華捐血運動協會官網以網頁的形式呈現，目前最低的資格要滿捐血 1,000 次以上，並輔以捐血小故事說明，希望藉此引領更多民眾捐血。

劉同山會員代表發言：

全血及分離術捐血的表揚應加以區分。

決議：捐血 1,000 次才能登上「捐血名人堂」，對於只捐全血的捐血人難度太高，請秘書單位再研議。

(七)第7案

提案人：林伯憲會員代表

案由：中華捐血運動協會官方網站應加強理監事簡介及會員訊息內容。

說明：

- 1.110年2-3月間曾致電本會王雅琴組長，至今未曾有任何改善。
- 2.應提供理監事簡介，並應增列本會歷任理監事，以供捐血人了解。
- 3.本屆理監事亦應詳列個人簡介（組織章程第八條：對個人會員入會所訂「……或對捐血運動有實質貢獻、品行端正者。」……），以供捐血人了解本會理監事所處社會地位，及對捐血運動之貢獻。
- 4.本會網頁「會員訊息」欄只列各分會會員聯誼活動，而本會會員只有旅遊這件事情可做嗎？此訊息欄似乎已經忽略了本會的組織章程第五條所述本會之任務。因此建議對於有益於捐血運動的會員貢獻也應該增列，這才合乎時宜。
- 5.本會網頁「會員訊息」「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一片空白，為何？

本會管理組組長說明：

現行官網公告當屆理事長簡介及各理監事姓名，相關活動公告於首頁，會員活動訊息有各聯絡中心活動公告，會員大會紀錄公告期3個月等。

決議：

- 1.洽詢各理監事意願，適度增加官網理監事簡介訊息。
- 2.«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公告期由3個月延長至1年。
- 3.請秘書單位再研議充實官網內容。

(八)第8案

提案人：林伯憲會員代表

案由：中華捐血運動協會應對台灣血液基金會之社團贈送高價物品，而誤導捐血人觀念一事，進行建議及溝通，

才不枉為本會成立之初心。

說明：

- 1.爾來，時有媒體報導，捐血活動送黃金、鑽石手鍊；或是有價禮券、超商禮物卡；甚至舉辦捐血摸彩，獎品包含電視、冰箱……等等高價的家電用品；又或者烤雞、烤鴨……等等高價物品，雖響特定捐血人養成了看活動送的物品，才決定要不要去捐血的習慣，對於國內缺血的問題也得不到改善。
- 2.本會成立之初衷為推動台灣「無償捐血」風氣，但是以有價禮券或以高價物品來吸引捐血民眾之行為，嚴重造成不良示範，並間接影響「無償捐血」運動的推行。
- 3.近期新竹市某團體鼓勵列冊街友捐血，成功捐血者送 600 元紅包，而對於無法成功捐血者也有 100 元的安慰紅包，但這就不是「無償捐血」了，此作法並不恰當。
- 4.血液基金會的各捐血中心已對諸多舉辦活動的社團妥協，默許此種舉辦捐血活動模式不勝枚舉，那麼是否應向國人改口不再信誓旦旦且驕傲地說，台灣是個「無償捐血」的國家，應該改為「有償捐血」並擁有全世界捐血率第一的國家或許更為貼切。
- 5.今年初總統公開宣告，去(111)年台灣捐血率 8.08%，為世界第一，還血荒這麼嚴重，表示國人用血率也是世界第一了？為了提供用血缺口，這種提高捐血率的方式，是否洽當？

本會宣傳組組長說明：

在血源拓展方面遇到老年化及少子化兩項問題，目前已就少子化的部分進行向下扎根、宣傳推廣。

王添原會員代表發言：

應對於未能成功捐血的民眾提供衛教及追蹤，以提高後續的捐血率。



本會秘書長說明：

1. 近年來各捐血中心對未能成功捐血的民眾已提供衛教及追蹤邀約回捐。血液基金會每年大概有 200 萬人次走進捐血室或是捐血車捐血，其中由於不合格的原因緩捐的大概有 20 萬人(10%左右)，這幾年來有特別交待各捐血中心，對於這些因為他可能前一個晚上沒睡飽、或者他 8 個鐘頭內喝酒、或者他血壓不符合、血紅素過低等等，這一些比較輕微的狀況而被要求緩捐有心來捐血的人，我們都會加強衛教，然後在適當的時間，譬如說 6 個月或者是 1 年的時候，我們還會邀請他們再回捐，回捐成功率很高，大概有 30% 成功。這兩年來已成為捐血中心開發新血源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感謝會員代表再次的給我們提議，我們亦依這個方式在執行。

2. 衛福部已在研議「病人用血管理」(Patient Blood Management；PBM)相關制度，以期各項血品都能更精準有效地被輸用在真正需要的病患身上。

盧章智會員代表發言：

以林口長庚醫院為例，設有輸血委員會，對於用血情形加以監督、減少浪費。同時也響應捐血中心號召，鼓勵員工踴躍捐血。

林東燦會員代表發言：

血液基金會侯董事長很認真，他當了董事長以後跟大家說，捐血中心不是只有供血的，不是說供應的越多越好，這些血應該希望能用在該用的地方，所以請本人將原本的「血液成分精要」做修改，導入「病人用血管理」概念，改版更名為「精實輸血手冊」。像國外是很嚴格的，比方說像荷蘭，有貧血的病患要開刀 1 個月前就要去驗查原因，矯正好了以後才可以排上開刀(緊急開刀另當別論)，這樣就不用輸血；還有像缺鐵性貧血，也不應該去用輸血來矯正，吃鐵劑就好；像這一些資訊加到手冊發給醫院知道促進「病人用血管理」。此外

，像近年來推行的減白血品能大幅降低輸血反應，也可減少血品因輸血無效而被過度輸用的情形發生。

決議：轉請台灣血液基金會參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4時